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后慈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17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 各1份 (8874517_1093017106_1_ATTACHMENT1.pdf、8874517_1093017106_1_ATTACHMENT2.odt、8874517_1093017106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24條，業於109年2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各1份，本案電子檔亦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 (含附件)

